

股票简称：万林股份

股票代码：603117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六月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规定的各项权利；同时，应当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的，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作自我介绍并说明其所持的股份类别及股份数量。为确保大会的有序进行，每位代表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四、 股东就会议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登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30分钟之内。

五、 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现场参会股东代表应认真、清楚地填写表决票，填写完成后，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取，本次会议由见证律师和一名监事以及两名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网络投票方式请参见2018年5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全过程由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6月13日 13点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靖江市人民中路68号国贸中心8楼A、B座 公司会议室

现场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会议议程：

一、 会议主持人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二、 会议审议下列议案：

(一)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 股东发言、提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四、 推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计票人、监票人（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五、 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六、 统计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 休会，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至信息网络公司，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八、 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宣布最终表决结果。

九、 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 与会人员在会议决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名。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9）。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3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13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 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 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 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股东大会, 请予以审议。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